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惟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盡職治理政策」業已明訂投票政策如下：

- 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投票政策

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為主。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並應基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由權責單位進行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簽核作業，並留存資料備查，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公開發行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若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占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 5%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投資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經評估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本公司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被投資公司為達成環境、社會、治理或永續經營之積極目標而提出 ESG 議案(範疇包含但不限於強化公司治理、氣候轉型行動、減少溫室氣體、薪酬政策、員工照顧等)，相關議案原則將予以支持。具體原則如下：

一、 關於治理因子的投票準則：

本公司原則支持：(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之議案、(二)公司財務報告案、(三)合理比率之股利發放、增資、減資彌補虧損或退回股款議案、(四)採提名制之董事選舉案、(五)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議案。

針對已發生治理爭議事件之公司董事選舉相關議案或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將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二、 關於環境因子的投票準則：

本公司原則支持：(一)具合理完整性之氣候轉型提案、(二)減少營運與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強化保護自然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計畫等議案。

本公司原則反對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如重大污染環境之投資、擴建高污染性生產線、對整體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造成不可逆、永久性衝擊之議題）之議案，如有違反環境相關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三、 關於社會因子的投票準則：

本公司原則支持：(一)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二)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三)合理照顧員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議案。

如有違反社會相關重大情事（如非法雇用童工、強迫勞動、重大職災、工安意外、罷工、利害關係人抗爭等）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本公司委託外部顧問提供之投票建議須符合前項內部投票準則，本公司並對委外事務之管理與執行情形，負最終責任；本公司若有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將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提供者依要求行事，以保障客戶與股東之權益。